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103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2月6日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构建符合学校特色的分层分类研究生培养体系，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是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主体，负责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包括：师生互选及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与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审核等。

第二章 师生互选及培养计划制定

第四条 师生互选时间。博士研究生在录取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第1周进行师生互选确认。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第五条 导师因出现工作调动、退休、出差出国离校超半年以上、被取消导师资格等情况，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由学院负责在相关相近学科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团队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学术与职业素养教育、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必修环节。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最低学分要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16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19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30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32学分。

第七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须在导师或导师团队指导下制定，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须经导师或导师团队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变更。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补修课程，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在校研究生均须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课、非学位课的学习。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补修上一学历层次本学科的主干课程。

第九条 课程最低学分要求。博士研究生学位课 10 学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16 学分。非学位课学分不做最低要求。

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周。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2 年；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出国、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进行（最多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组织。由各学院组织集体公开答辩，学位论文开题要根据学科专业方向成立若干考核小组。博士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须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5~7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须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3~5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应至少邀请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程序。开题前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做出评价;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全面把关,做出综合评价;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小组全面审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素质及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导师意见,给出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分流退出。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考核不合格:

无故不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的,思想政治评价不合格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在学位论文开题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开题考核小组和学位分委会审核认定的未达到开题要求的其他情况。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须在3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团队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可分流转入本学科专业硕士层次学习,但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予以退学处理。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如有变动，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确保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重点考查学位论文进展，并对科研潜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全面评估。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五学期开展，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不得短于半年。

第十九条 考核组织。学院制定本学院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向研究生公布。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须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5~7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须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3~5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中期考核小组应至少邀请应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中期考核前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做出评价；导师审查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做出综合评价；中期考核小组结合导师意见，针对考核内容给出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分流退出。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思想政治评价不合格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有两门学位课成绩未达到要求的，累计有两门课程重修不及格的，在中期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考核小组和学位分委会审核认定的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其他情况。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须在3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不合格的，分流退出参照学位论文开题的分流退出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出国、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为了督促博士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中期考核后，由学院集体组织博士研究生在第七学期末开展一次学位论文进展考核。全面审查学位论文及学术成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进入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具体要求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基本要求》执行。

第七章 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学位授予的研究生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要求，条件不低于《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二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后，学院审核研究生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达到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经学院审核后须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对导师或导师团队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要从严要求，认真组织专项审查。专项审查的重点环节包括：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专项审查的结果应单独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以下情形是指：近三年有抽检不合格论文的，有延缓答辩论文的，有两篇及以上论文须二次送审的。

第二十八条 涉及联合培养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同时还应符合《青岛理工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细则》《青岛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20〕1号）、《青岛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16〕12号）、《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青理工研究生〔2020〕9号）、《青岛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6〕8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 青岛理工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细则
 3. 青岛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细则
 4.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基本要求
 5.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等学校要求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须事先向学校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由学院组织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

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通过入学资格审查的新生如有正当理由,可以在入学报到期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限视情况为 1 年或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申请入学须在申请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经

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入学。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实际入学年份的缴费标准和入学政策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由研究生院组织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在校研究生每学期开学2周内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向学院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得超过2周，返校后及时销假、注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六条 学院须在新生入学1个月内建立并审核研究生学籍档案，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学期须对在校生的学籍异动、奖惩情况在学籍档案中记录；须在研究生毕业后2周内完成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工作。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修业年限

第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6年，列入省部级卓越工程师计划的研究生按照

上级文件执行。研究生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未能完成学业的须向学院提出延期毕业申请，每次申请延期的时间不超过1年。

第八条 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5年，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8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毕业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规定课程和各种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予以认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确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变动、本人身体原因等不适合本专业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须在第二学期开学前，由本人提出申请，在符合当年招生调剂录取政策的情况下，经导师和转入、转出学院同意，转入学院按照研究生招生要求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经研究生

院审批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转专业研究生须执行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其培养年限从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不能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若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校保留其学籍。

休学以学期或学年为限，休学期满而未达到复学要求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年。累计超过2年仍不能复学的，或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校派出挂职（借调）或出国研修的研究生应保留学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复学须在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诊断证明。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十七条 学院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对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有关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要求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在规定的期限内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3.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4.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无正当理由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5. 根据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未经学校批准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7.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学院对符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告知其退学事实和依据，并听取本人陈述和申辩。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形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报学校审批。

1.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通知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校办理退学手续，并留存凭证。

2. 对已取得联系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也未提出异议的，学院依据联系凭证等材料做出处理意见；对多方努力但无法取得联系的，学院须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3. 对于未按要求返校办理退学手续的，学院应召开会议讨论，形成处理意见，撰写详细情况说明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发生失踪、死亡等情况的，注销学籍。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再接受其复学。

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采用学校网站以公告的方式视为送达。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优秀研究生达到各学科专业在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毕业。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可提前1年毕业，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可提前半年毕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2年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可再次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推动我校深化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指在学校或上级单位备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以我校为主要培养单位，部分培养内容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的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培养过程与考核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原则上需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后到联合培养单位进行培养。

第五条 由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在校内组织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送审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可来源于合作单位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具有明确的行业或职业背景，有一定的理论基础，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论文选题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确定。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申请学位规定的科研成果条件外，其他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在遵照学术道德规范的前提下，根据课题来源和实际贡献，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署名单位、通讯作者及作者顺序。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实践周期以每半年为单位，实践期满如需延长期限者，由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学院出具意见并向研究生院报备，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违反学校相应规定的，转至校内培养。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选派专人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需与联合培养单位、学院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培养内容、对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的职责、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研究生的待遇及安全等事项。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除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还须严格遵守联合培养单位各

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由联合培养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共同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协调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相关规定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第二章 培养过程与考核

第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单独制定。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由本人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时间一般为周六、日,原则上需到校上课,具体时间和上课方式根据开课学院实际安排确定。

第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至少每学期到校 3 次,接受导师学业指导,累计 3 次未到校者学院和导师有权予以分流退出。每次入校接受指导填写《非全日制研究生入校学业指导登记表》,由

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到学院备案。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写作期间，在校由导师指导论文的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不少于1个月。

第九条 论文开题。原则上需到校参加，由学院统一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组织论文开题。

第十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需到校参加，由学院统一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组织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原则上需到校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非全日制研究生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论文开题后，非全日制研究生每月向导师汇报学术成果及论文进展等情况，导师根据进展程度出具考核意见和结果，学院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参加考核视为不合格，两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学业预警。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违反研究生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应处分或学业预警等，需将处理决定或学业预警通知通报非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单位。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时，需研究生所在定向单位同意。

第三章 导师工作量及指导酬金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课堂教学工作量由各开课学院确定，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确定。

第十五条 指导一名非全日制研究生计工作量120学时（分三年计）；指导毕业一名非全日制研究生，学院从年底奖励性绩

效中给予非全日制研究生导师一定绩效，发放标准不低于非全日制学费收入学院提取部分的 5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非全日制研究生入校学业指导登记表

_____—_____学年 第_____学期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院		专业		入校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指导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指导意见	该生于 年 月 日入校接受学业指导，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内容一般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致谢等。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要求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必须重点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成果和自己创造性的贡献,在理论上、实践上的意义。篇幅上,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文科一般不少于 7 万字,中英文摘要各 1500 字左右。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要求。要求能掌握本学科专业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在基本论点、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技能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解决新的课题,在学术上应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篇幅上,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3 万字,文科一般不少于 4 万字,中英文摘要各 1000 字左右。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前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

可根据各学位点实际情况由培养院系自行规定是否进行预答辩，并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参照博士学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定。

1. 各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聘请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组成预答辩专家组。专业学位博士预答辩应至少邀请 1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参加。

2.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3.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4.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导师审查同意，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论文评审。

5. 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博士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不少于 3 个月），再次申请重新进行预答辩。

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评审前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

（一）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文字复制比<10%的学位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 文字复制比在 10%（含 10%）-20%之间，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复检一次，复制比<10%的学位论文，可进行

学位论文评审；若复制比仍然 $\geq 10\%$ ，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将延至下一学期受理。

3. 文字复制比 $\geq 20\%$ 的学位论文，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将延至下一学期受理。

（二）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文字复制比 $< 20\%$ 的学位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 文字复制比在 20% （含 20% ）- 30% 之间，需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需复检一次，复制比 $< 20\%$ 的学位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若复制比仍然 $\geq 20\%$ ，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将延至下一学期受理。

3. 文字复制比 $\geq 30\%$ 的学位论文，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将延至下一学期受理。

四、学位论文评审

通过学术不端检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采用盲评送审方式进行，具体参见《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盲评细则》。

五、答辩前审查

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答辩前审查，主要审查学位论文是否按照盲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是否符合答辩要求。答辩前审查不合格，不得参加答辩，须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合格后参加答辩。

六、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博导不少于 2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答辩应至少邀请 1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参加。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提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应有校外专家 1~2 人。专业学位答辩应至少邀请 1 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参加。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提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指导教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但在答辩时可以列席，在讨论表决及形成决议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并由答辩主席签字。

4. 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论文答辩结果，具体讨论过程、内容及投票表决情况应向学位申请人保密。

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等必要信息。

2.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成果及针对评阅意见对论文的修改情况。

4. 与会者提问，研究生答辩。

5. 休会，导师、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委员就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6. 复会，导师和研究生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论文是否通过和对论文的评语。论文需经全体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未出席答辩会的委员不得会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经主席审阅签字。

八、其他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授予，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可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予前重新答辩。

附件 5: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外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一) 第一外语水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 (GMAT550 分) 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申请学位前 10 年内, 在英语国家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8. 通过学校组织的以反映语言应用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达标考试。
9. 其他外语语种参照以上英语水平考试条件, 需达到相应语种等级合格水平。

(二) 学术会议要求

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 1 篇。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负责。

（三）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SCI 源刊 1 篇及以上，其余为中文核心期刊），或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一区期刊上发表 1 篇。

取得如下成果的可以折算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项）：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额内人员）。

（2）获得 1 项与本领域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出版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出版社参照青岛理工大学出版社分类目录 B 类及以上）（前 2 名），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4）首位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需

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发表论文 2 篇(SCI 源刊 1 篇及以上,其余为中文核心期刊),或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二区期刊上发表 1 篇。

取得如下成果的可以折算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项):

(1)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额内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前 2 名)。

(2) 获得 1 项与本领域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参与起草并获发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署名起草人)。

(4) 前 3 名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5) 首位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二、硕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取得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SSCI、A&HCI、EI 检索论文 1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青岛理工大学学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学术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1 篇。

2.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 1 项（额内人员）。

4. 首位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各学院制定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外国语水平及学术成果原则上不低于本要求。

2. 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奖、鉴定（验收）等成果应以青岛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成果青岛理工大学应为完成单位。

3. 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会议论文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专利要求为

博士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4. 关于负面期刊说明。学校将国内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发布的期刊黑名单列为负面期刊，对在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根据国内外期刊研究机构发布的预警期刊提出警示，预警期刊发表文章在使用时不予认可。